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達1%的提示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12月16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旗下实体，合称“复星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减持本公司 H 股 3,1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2.84%下降至 10.57%。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接到的复星集团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时段后，复星集团旗下五家实体(包括:1.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China Momentu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3.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4.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以及 5.Star Insurance Company) 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3,1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2.27%，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买受方进行场内交易，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该等股份的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75,206,2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12.8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44,206,2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10.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复星集团	175,206,236	12.84%	144,206,236	10.57%

注：1、上述百分比经舍入调整后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